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360 股，回购价格为 7.38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保证运营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拟将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期限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股权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360 股，回购价格为 7.38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0.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 119 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 167 万股。

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9 元 / 股调整为 9.53 元 / 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6.2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5,740.44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8.23%。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可按 70% 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考核成绩在 C 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5 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数量为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周喆	原董事、总经理	12.35	4.94	7.41
合计			12.35	4.94	7.41

注：周喆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1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所涉 1 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360 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实施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6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总股本将由 233,325,300 股变更为 233,315,94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33,325,300 元变更为 233,315,94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邮编：200233

3、联系人：高冬冬

4、联系电话：021-33674997

5、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石龙、邹余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360 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实施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6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总股本将由 233,325,300 股变更为 233,315,94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33,325,300 元变更为 233,315,94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邮编：200233

3、联系人：高冬冬

4、联系电话：021-33674997

5、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0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96,07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16,758,763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4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
解质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9.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8,758,7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5

当代科技同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48,000,000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2.12	3.5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9.26	316,758,763	316,758,763	79.97	23.40	67,655,24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88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1%，对应融资余额为 26,28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2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对应融资余额 47,990 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